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暂停部分销售机构申购 (含定投、转换转入)泓德添利货币市场 基金A类份额与B类份额业务的公告

根据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各销售机构签订的销售协议,自2025年5月15日起,本公司将暂停泓德添利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和B类份额(以下简称“本基金”,代码A类份额:003997/03998)在部分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及转换转入等业务,具体如下:

1. 自2025年5月15日起,投资者将无法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等业务。通过上述销售机构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客户不受影响,基金转换转出、赎回业务将正常办理。

2. 下述销售机构恢复本基金申购、定投及转换转入等业务的时间,本公司另行公告。

暂停本基金申购及转换转入的销售机构名单如下:

(1)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述销售机构代销本公司旗下其他基金的相关业务不受影响。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hongdefund.com)或致电客服热线4009-100-888了解相关事宜。

四、风险提示

1.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2. 投资有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

3.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 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5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

基金主代码 023821

基金运作方式 灵活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5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泓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申购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转换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5月1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A 泓德中证500指数增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3821 023822

该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 日常申购业务

投资人可在开放日办理基金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业务的除外。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的限制

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0元

(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笔/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时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在购买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申购费。本基金申购费率按照申购金额递减,即申购金额越大,所适用的申购费率越低。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率为0.40%。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补充养老金基金,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养老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产品等;

(7)养老目标基金;

(8)职业年金计划。

将适时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公告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相关规定履行适当程序。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具体申购费率如下所示:

申购金额(M,元) 申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300万 0.80%

300万≤M<500万 0.40%

M≥500万 0.04%

1000元/笔 1000元/笔

申购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对赎回费用收取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购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赎回开放日之前撤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对赎回费用收取的差别待遇,以确认保本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赎回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将部分赎回费计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

申购补差费率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否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请参见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法律法规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转换的具体份额由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但之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对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者。

基金管理人对申购的受理并不表示申购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申请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申购的金额应为人民币100元的整数倍。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能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撤回。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滚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管理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的单笔赎回申请不设最低份额限制,且不对单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设置上限限制。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基金管理人对赎回费用收取的受理并不代表赎回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管理人对赎回费用收取的差别待遇,以确认保本估值的公平性。

基金管理人对赎回费用收取的差别待遇,以确认保本估值的公平性